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承辦學校：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

地 址：臺東市更生路 474 巷 45 號

電 話：0978539539(總機)

<http://www.boe.ttct.edu.tw/>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ssps.ttct.edu.tw/>

(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

臺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 項次 | 實施日期 (112 年)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辦理單位 |
|----|--------------------------------------|--------------|---|---------------|
| 一、 | 1/16(星期一) | 公告簡章 | 公告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 二、 | 2/20(星期一)~ 3/3(星期五)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 術科測驗報名 作業 | 1. 國小美術班招生工作： 新生國小、福原國小。 2. 國小音樂班招生工作： 馬蘭國小。 3. 國中美術班招生工作： 新生國中。 4. 國中音樂班招生工作： 新生國中。 | 各承辦學校 |
| 三、 | 3/18(星期六) | 術科測驗 | 1. 國小美術班：新生國小、福原國小。 2. 國中音樂班：新生國中。 | 各承辦學校 |
| | 3/19(星期日) | | 1. 國小音樂班：馬蘭國小。 2. 國中美術班：新生國中。 | |
| 四、 | 3/22(星期三) | 寄發成績單 | 1. 本府教育處官網公告招生鑑定審查結果。 2. 各承辦學校寄發成績通知單。 | 本府及各承辦學校 |
| 五、 | 3/24(星期五) | 受理複查 | 各承辦學校受理成績複查。 | 各承辦學校 |
| 六、 | 3/29(星期三) | 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 | 辦理選填志願學校、公開唱名與報到作業，公布錄取學生名單。 | 各承辦學校 |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招生鑑定摘要

一、招生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招生簡章索取及網路下載 | 112 年 1 月 16 日~3 月 3 日 | 縣府教育處網站、新生國小網站與輔導處。 |
| 招生說明會 | 112 年 2 月 19 日 | 上午 10 時辦理招生說明會 地點：新生國小多功能教室。 (相關資訊將於學校首頁公告，請密切關注) |
| 報名 (准考證、術科測驗報名表) | 112 年 2 月 20 日~3 月 3 日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 繳交術科測驗報名表、核發准考證。 |
| 公布測驗試場位置 | 112 年 3 月 17 日 | 新生國小網站及新生國小學務處旁公布欄，下午 3 時 30 分起至 4 時 20 分可查看考場位置。 |
| 術科測驗 | 112 年 3 月 18 日 | 新生國小。 |
| 寄發成績通知單 | 112 年 3 月 22 日 | 新生國小、教育處統一作業。 |
| 受理成績複查 | 112 年 3 月 24 日 | 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前，填表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 公告錄取名單 | 112 年 3 月 29 日 | 新生國小、教育處統一作業。 |
| 入學報到 | 112 年 3 月 29 日 | 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於新生國小教務處。 |

二、術科測驗時間及科目

| 測驗日期 | 測驗科目 | 測驗時間 |
|----------------|----------|--------------------|
| 112 年 3 月 18 日 | 報到 | 8：10~8：20 |
| | 預備 | 8：20~8：30 |
| | 平面繪畫(四開) | 8：30~9：40(70 分鐘) |
| | 休息 | 9：40~9：50 |
| | 創意線畫(四開) | 9：50~10：40(50 分鐘) |
| | 休息 | 10：40~10：50 |
| | 立體造型 | 10：50~12：00(70 分鐘) |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佈「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臺東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植多元之美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學生具備美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參、新生報名資格及招生名額

- 一、報名資格：111 學年度設籍(戶籍或學籍)本縣各國小之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受學區限制，經錄取後亦不需更動戶籍資料。
- 二、招生名額：三年級美術班乙班 25 名，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肆、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於新生國小輔導處免費索取。或自行至新生國小網站公告區下載列印
(網址：<https://ssps.ttct.edu.tw/>)。

伍、報名日期與地點

- 一、報名日期：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 二、報名地點：臺東市更生路 474 巷 45 號，新生國小教務處受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查詢電話 0978539539 轉 204。

陸、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可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
- 三、繳交申請學生本人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背面以正楷註明考生姓名，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如附件 2)上。
- 四、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核對身分證字號，驗後發還。
- 五、繳交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紀錄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繳)：請檢附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曾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類組獲縣賽以上(含縣賽)前三等者，請將得獎記錄(獎狀)影本經由就讀學校核章後，逕送報名單位，予以核計外加總分。該得獎項目不得重複採計(同一年度同一項目縣賽或全國賽擇一)，本項目加分最高以 5 分為上限。
- 六、繳交報名費及材料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免收)。
- 七、領取准考證。
- 八、注意事項
 - (一)參加測驗學生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確實詳細填寫通訊地址、郵遞區號與聯絡人手機/住宅電話，以利寄送測驗成績通知書。
 - (三)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要求更改資料與退還報名費。

(四)身心障礙考生須填具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3),俾利提供相關服務。

(五)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注意事項(如附件 4),請考生詳細閱讀。

柒、測驗日期及地點：11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8 時 10 分起至 12 時止，於新生國小辦理。

捌、測驗時間表

一、日期：112 年 3 月 18 日。

二、時間分配：

| 時間分配 | 測驗科目 | 備註 |
|-------------|-------|--|
| 8:10~8:30 | 報到、入場 | |
| 8:30~9:40 | 平面繪畫 | 測驗開始，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測驗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 9:50~10:40 | 創意線畫 | |
| 10:50~12:00 | 立體造型 | |

玖、測驗科目與成績計算

一、術科成績計算(總分 100 分)

| 測驗科目 | 總分 | 備註 |
|------|----|----------------------|
| 平面繪畫 | 30 | 術科測驗任一科目分數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 創意線畫 | 40 | |
| 立體造型 | 30 | |

二、術科成績加分獎勵

最近 2 年內(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曾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類組獲縣賽以上(含縣賽)獲前三等獎項者，請將得獎記錄(獎狀)影本經由就讀學校核章後，逕送報名單位，予以核計外加總分。該得獎項目不得重複採計(同一年度同一項目縣賽或全國賽擇一)，本項目加分最高以五分為上限。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縣賽以上(含縣賽)前三等(特優、優等、甲等)者 | | | | |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決賽 | 名次 | 加分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東縣初賽 | 名次 | 加分 |
| | 第一名、特優 | 5 分 | | 第一名 | 3 分 |
| | 第二名、優等 | 4 分 | | 第二名 | 2 分 |
| | 第三名、甲等 | 3 分 | | 第三名 | 1 分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次以 1.創意線畫 2.平面繪畫及 3.立體造型成績為序，取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以上成績仍同分者，經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決議，得增額錄取。

四、總成績未達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所設定之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拾、成績通知：112 年 3 月 22 日寄發成績通知單。

拾壹、成績複查

一、成績有疑義者，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如附件 5)至新生國小輔導處親自申請複查，通訊郵寄申請不予受理。

二、複查期限：11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申請地點：新生國小輔導處。

四、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成績通知單，並附上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六、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

拾貳、錄取公告：112 年 3 月 29 日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及新生國小網站公告。

拾參、報到

一、報到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起至 4 時止。

二、報到地點：臺東縣新生國小教務處。

三、攜帶文件：報到通知書。(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之非本校學生須於 112 年 7 月 7 日前辦理完成轉入本校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事後不得再要求入班。

拾肆、附帶說明事項：

一、報名時收取的材料費含圖畫紙、立體造型材料及用具等。

二、參加術科測驗學生除「平面繪畫」考科需自行攜帶彩繪用具外，其餘紙張、工具及材料皆不得攜入考場。

三、術科測驗試場規則請詳閱准考證。

四、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入學後，每學期需繳交 1.術科材料費用(一學期 600 元)、2.教學設備維護費(一學期 600 元)，由家長負擔。

五、美術班畢業時，如需製作美術專刊，該專刊由家長共同付費製作(費用約 2,000 元)。

六、美術班課程內容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七、經本次測驗錄取就讀美術班之學生，若因志趣不合，得依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註：第十條「本法第十三條所訂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拾伍、本簡章經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並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

【報名表】

| | | | | | | | | |
|-----------------------------------|---|------|------|---|--|---|--------------|--|
| *請申請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細框線內之內容。 | | | | 申請編號(准考證號碼)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照片背面須註明 姓名)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就讀 學校 | 臺東縣_____國小__年__班 | | | | | | | |
| 家長或 監護人 | | 關係 | | 職業 | | 電話 | (住家) (手機) | |
| 通訊 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寄成績通知單用) | |
| 在學 證明 (本校學 生免填) | 茲證明學生_____確實為本校_____年級肄業生無訛。 原學校：_____國小 教務處戳章： | | | | | |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得獎加分審查(證明文件:獎狀影本請原學校蓋章證明) | | | | | | | | |
| 年度 | 競賽名稱(寫比賽名稱類組) | 得獎名次 | 證明文件 | 加分(由招生鑑定小組核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報名 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對報名表資料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核對身分證字號,驗後發還)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交申請加分審查或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免收)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核發准考證 | | | | | | | |

經手人:

【准考證】

日期：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

地點：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

| 時間分配 | 測驗科目 | 監試老師簽章 |
|-------------|-------|--------|
| 8:10~8:30 | 入場、預備 | |
| 8:30~9:40 | 平面繪畫 | |
| 9:40~9:50 | 預備 | |
| 9:50~10:40 | 創意線畫 | |
| 10:40~10:50 | 預備 | |
| 10:50~12:00 | 立體造型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
| 2 吋相片 黏貼處 |
|--------------|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 一、考生入場時須攜帶准考證對號入座。
- 二、考生入場須依照規定就座，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 三、每節測驗開始時，立即檢查書寫紙張或底板上的號碼是否與桌上的號碼及准考證上的號碼相同及測驗紙張是否完整或材料是否齊備。如有錯誤或缺損，應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報告。
- 四、各項測驗時間中途不休息，如需上廁所，請舉手告知監試人員，以便協助。
- 五、參加術科測驗學生除「平面繪畫」考科需自行攜帶彩繪用具外，其餘紙張、工具及材料皆不得攜入考場。
- 六、考生應按規定之測驗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術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測驗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七、參加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一)考生除應考畫具外，攜帶畫稿、書籍、電子通訊產品、其他紙張物品入場者。
 - (二)考生在試場內有擾亂秩序、妨礙他人、暗示等情事者。
 - (三)測驗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畫或作答者。
- 八、參加測驗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 (一)作品內容與題目內容不合者。
 - (二)作品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的文字、符號者。
 - (三)將測驗紙張或作品攜離試場者。
 - (四)代他人參加測驗者。
- 九、測驗結束離場時，請將作品留在座位上；測驗卷上的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注意事項

- 一、試場平面圖於測驗前一天下午 3 時 30 分公布在新生國小布告欄及網站首頁。
- 二、本證不得做任何塗改。

【附件 3】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就讀學校 | (鄉鎮市) 國民小學 | | |
| 緊急連絡人 |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
| 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 | |
|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招生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 |
| 提早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考場所需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功能性障礙 所需服務(請詳 填)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學生簽名 | 家長簽名(蓋章) | | |

請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前，將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由就讀之國小特推會審核後核章，以利彙整送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審核。

| | | | |
|---------------------------------|-----|-------------------------|--|
| 國小特推會 審核簽章 (學校承辦人、 校長) | 承辦人 | 藝術才能班招生 鑑定小組核章簽 名 | |
| | 校長 | | |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
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此次術科測驗委辦學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委辦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委辦學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委辦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委辦學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委辦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委辦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辦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件 5】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聯絡地址 | |
|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繪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線畫 |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造型 |
| 原登記成績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檢附術科測驗 結果通知書 正本驗畢歸還 | | 繳複查費 (100 元) |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

-----請-----勿-----撕-----開-----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科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繪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線畫 |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造型 |
| 複查成績結果 | | | |
| 備註 | | | |

核章：